

復審人 朱旺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86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 1 名被害人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86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作業收入不敷基本生活需費，仰賴外界小額金援，尚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訴訟費，另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顯無力彌補犯罪損害，規劃出獄後以工作收入 1/4 彌補損害，原處分未予斟酌，應不合法；假審會非有實質審查假釋案，而係依監獄承辦假釋人員建議而為票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

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會委員對假釋案件，應參酌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並作成決議。」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42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財物，復以膠帶纏繞其口鼻，再以木棒、鋁棒等兇器毆打其頭部致死，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給付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作業收入不敷基本生活需費，仰賴外界小額金援，尚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訴訟費，另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顯無力彌補犯罪損害，規劃出獄後以工作收入 1/4 彌補損害，原處分未予斟酌，應不合法」等情，經查原處分已將復審人迄未

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情形及其出獄後之規劃列入審酌，所訴經濟狀況並非法定假釋應審酌之要項，殊不足採。又訴稱「假審會非有實質審查假釋案，而係依監獄承辦假釋人員建議而為票決」之部分，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假審會之決議，係由假審會委員參酌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並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復審人之主張顯與上開規定未合，且未能提出具體事證，實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